

##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可能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1 月 7 日开市起停牌，详见 2016 年 1 月 7 日披露的本公司临 2016001 号公告。2016 年 1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临 2016002 号《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 月 14 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 30 日。2016 年 2 月 6 日，公司发布了临 2016007 号《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2 月 13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停牌期间，公司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 一、重组框架介绍

#### （一）主要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要交易对方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咎圣达控制的企业、自然人邓中翰控制的企业等。由于交易对方可能会包含多个法人或自然人，本公司正积极与各方沟通，尚未最终确定具体交易对方。

#### （二）交易方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初步方案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标的资产，并以询价方式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该方案尚未最终确定，后续仍存在调整的可能性。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构成借壳上市。

#### （三）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为中星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目前标的资产正在进行相关剥离整合，具体范围尚未最终确定。

标的资产主要从事智能交通管理系统、公共安全系统、智慧城市系统等安防视频监控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安防视频监控整体解决方案，在安防视频监控领域已经掌握多项符合国家标准的自主知识产权，同时具备从软件、终端产品、整体解决方案和运营服务的完整产业链。

##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停牌期间，公司与有关各方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和所涉工作进行了积极论证与推进，中介机构正在有序开展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

### （一）与现有或潜在交易对方的沟通、协商情况

停牌期间，上市公司已与潜在交易对方持续进行了多轮谈判，本公司与潜在交易对方就本次收购的正式协议相关细项条款进行深入磋商。目前，本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方签订重组框架或意向协议。

### （二）相关政府部门前置审批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尚不存在需由相关政府部门进行前置审批的情形。

### （三）中介机构的工作进展情况

公司拟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及律师事务所正积极推进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工作，相关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的审计及评估工作进入中后期阶段。通过前期尽职调查以及与潜在交易对方的谈判沟通，判断标的资产具备较强的收购价值，对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和产业布局具有重要意义。通过本次重组，本公司能够有效提升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

## 三、无法按期复牌的具体原因说明

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本公司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由于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多个相关方及标的资产的整合，本公司与各潜在交易对方已持续进行谈判和协商，截至目前，具体核心条款仍在谈判过程中。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业务、财务、法律等各方面核查工作量较大，公司

预计无法在 2016 年 3 月 13 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并复牌。

#### **四、申请继续停牌时间**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3 月 13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二日